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71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 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方担保情况：基于丽珠单抗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363.51 万元。

●本次反担保情况：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 51%，本公司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 33.07%，本公司承诺为丽珠集团对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 的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0,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5）。上述议案（以下简称：前次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基于丽珠单抗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丽珠单抗拟调整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详情如下：

被担保对象	丽珠集团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200,000,000	1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b>合计</b>	<b>RMB</b>	<b>2,350,000,000</b>			

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 51%，本公司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 33.07%，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上述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的反担保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责任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丽珠单抗的其他股东——YF Pharmab Limited（间接持有丽珠单抗 8.43%股权）及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丽珠单抗 7.50%股权）分别为丽珠单抗的财务投资人与员工持股平台，故未能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考虑到被担保对象丽珠单抗为本公司重点研发单位，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合并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较高，对丽珠单抗的经营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且丽珠单抗的资产优质，经营稳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丽珠单抗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涉及变更前次议案内容，因此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 3、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 4、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333 万元

6、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463,586.41	773,814,771.63
负债总额	263,066,233.02	321,435,354.23
银行贷款总额	130,000,000.00	244,894,244.28
流动负债总额	233,632,506.04	307,967,034.18
净资产	555,397,353.39	452,379,417.4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31.57	0.00
利润总额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净利润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丽珠集团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

（一）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4,194.41 万元。

（二）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30,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三）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6,000.00 万元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1,377.18 万元。

（四）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20,000.00 万元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841.92 万元。

（五）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 4、担保金额：10,500.00 万元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4,950.00 万元。

除上述协议外，其他新增授信额度及银行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同意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23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反担保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责任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的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是基于丽珠单抗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同时丽珠集团为其授信提供融资担保，本公司在丽珠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其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本公司为其提供相应责任的反担保，同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9,198.6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23,689.81 万元）的 8.8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29,298.69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9,9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